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解决西班牙 Antequera 光伏电站项目并网接入事宜及降低项目投资成本，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Universal Reward, S.L.U.、We Are So Good, S.L.U.、The Main Speed, S.L.U.、Good 2 Follow, S.L.U.（以下合称为“晶科方”）与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其他四家光伏电站投资企业 PFV Guadacano S.L.、Irineo Energia S.L.、Matilde Solar S.L.、EDP Renovables Espanas S.L.共同设立 Promotors Archidona Renovable,A.I.E（以下简称“A.I.E”），以 A.I.E 为平台联合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配套设施升压站，建成后供各股东共同使用。晶科方及上述四家第三方企业持有 A.I.E 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4.40%、15.34%、13.90%、13.90%和 12.46%。

为解决 A.I.E 建设升压站设施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到以股东贷款方式投入资金相比增资方式具有降低税负、债权优先以及手续相对简便的优点，经协商，A.I.E 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17.25 万欧元的股东贷款，贷款利率以西班牙政府每年公布的法定利率为准，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止。其中，晶科方按 44.40%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318.46 万欧元。本次财务资助主要为解决 A.I.E 建设升压站设施的资金需求，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romotors Archidona Renovable,A.I.E

公司税号：V02989556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类型：合资公司

注册地址：Sevilla, calle Aviación, nº 59, módulos 21-22, centro de negocios Vilaser, (Polígono Industrial Calonge). C.P 41.007.

董事：Ricardo Sancho Benito、Luis de las Heras Carmona、Antonio Morales Medina、Juan Munoz、Rojas Morenes

发行股本：294万欧元

经营范围：电站设施的工程、建造、调试、操作和维护。

股东结构：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合资公司44.40%股权，PFV Guadacano S.L.、Irineo Energia S.L.、Matilde Solar S.L.、EDP Renovables Espanas S.L.分别持有合资公司15.34%、13.90%、13.90%和12.46%股权。

A.I.E 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A.I.E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01,540.83	2,807,042.38
负债总额	2,167,504.40	3,008.07
资产净额	9,534,036.43	2,804,034.31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835.75	-58,472.53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 A.I.E 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贷款。2022 年，公司未向 A.I.E 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晶科方（“贷款人”）拟与 A.I.E（“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用途：用于建设升压站设施
- 2、借款金额：不超过 318.46 万欧元
- 3、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止
-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将依据西班牙政府每年公布的法定利率。
- 5、违约责任：

（1）对于任何逾期未支付的款项，借款人需要按照尚未付款的天数逐日加收滞纳金，滞纳金利率按照西班牙法定利率加上 2% 计算。

（2）若借款人严重或反复违反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经大多数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宣布贷款在约定期限之前到期。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A.I.E 专为建设升压站设施而设立，A.I.E 各股东在综合考虑股东贷款方式的降低税负、债权优先以及程序简便等优点后，决定通过股东贷款方式解决 A.I.E 建设升压站设施的资金需求。A.I.E 各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A.I.E 各股东共同控制 A.I.E 的银行账户，能够对 A.I.E 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的《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接入 A.I.E 在建升压站的西班牙 Antequera 光伏电站项目正在推进出售事宜，本次财务资助形成的债权将通过受让方承接的方式获得偿还。如公司未能通过承债式收购方式获得借款偿还，公司将协调 A.I.E 通过收取升压站使用服务费等其他可行方式偿还资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 A.I.E 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 A.I.E 建设升压站设施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由 A.I.E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摊，A.I.E 日常运营、银行账户由各方股东共同管理，偿债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 A.I.E 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借款资金的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 A.I.E 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解决升压站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本次财务资助由 A.I.E 各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且由股东共同控制被资助方银行账户，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人民币 10,024.99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人民币 10,024.99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1%；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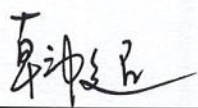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合资公司开展日常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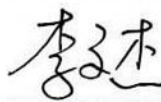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超



李文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